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220号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帕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帕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帕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绍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9.45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88元，共计募集资金为174,288.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234.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2,053.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40.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9,513.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	B2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	B3	
	利息收入净额	B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688.5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	C2	2,572.00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	C3	7,197.16
	利息收入净额	C4	574.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688.5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	D2=B2+C2	2,572.00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	D3=B3+C3	7,197.16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574.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31,629.56	
期末购买大额存单余额	F	3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01,629.56	
差异	J=E-F-G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等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设立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64981569465	155,612,848.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02201957	70,746,856.84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401920027321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15252910158	188,813,604.70	募集资金专户
	571915252910616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560993	108,578,823.90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21561124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699394	60,215,757.6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74082041658	195,956,719.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93582050652	236,370,984.8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16,295,596.02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单编号	存单金额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NCDS2022101336425963	20,000,000.00	2025-1-7
	NCDS2022101944793162	50,000,000.00	2025-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CMBC20220905	30,000,000.00	2025-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90001773228	200,000,000.00	2025-10-11
合计		3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51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8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2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8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是	125,937.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14,649.79	14,649.79	-64,061.03	18.61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4,038.73	4,038.73	-43,188.24	8.55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7,197.16	7,197.16	-17,802.84	28.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0,937.79	150,937.79	150,937.79	25,885.68	25,885.68	-125,052.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4.07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15.5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3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7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系 8,575.21 万元超募资金，本期 2,572.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故未在投资项目总额中列示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14,649.79	14,649.79	18.61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4,038.73	4,038.73	8.55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5,937.79	125,937.79	18,688.52	18,688.5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由帕瓦股份在“陶朱街道建工路与丰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以下简称原募投用地）上建设实施，由于原募投用地中部分土地因地质条件原因不满足工程建设的用地需求，且总体土地规模有限，场地使用率已趋于饱和，项目无法全部在原募投用地上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意向协议（该投资意向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光膜小镇创新大道以北”地块（以下简称新募投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公司计划将“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股份原募投用地上实施，“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兰溪公司拟取得的新募投用地上实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